# **广告物料制作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送达地址：

邮箱：

微信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送达地址：

邮箱：

微信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广告物料制作事宜于    年    月    日在       省       市        区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制作项目及单价**

1. 价格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

2.合作期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在上述合作期间内有效。甲方超出上述期间下订单的，双方另行协商费用标准。

### **二、合作方式**

1.甲方向乙方下达订单，订单中说明需要乙方制作的项目与数量、交付时间、地点等。

2.甲方应至少在交付时间的    日前向乙方下达订单。

3.根据实际订单与交付，双方按合同约定结算费用。

### **三、验收标准和方法**

1.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制作要求为准进行验收。

2.乙方交付后甲方应及时验收。如甲方在乙方交付后    天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验收合格。

### **四、交付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交付时间：以甲方通知的时间或订单约定的时间为准。

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但限于       省       市        区范围内。超出上述地点的，乙方有权要求适当增加运输费用。

### **五、结算及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2.乙方指定如下账户用于收受广告物料制作费用：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3.乙方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如有变更，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前至少提前三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乙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按月结算，每月定期结算上月已经验收部分的项目的对应款项。

每月    日前，乙方出具月结制对账单，经双方确认无误后甲方结清上个月的全部款项。

5.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5日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1.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完成广告物料的制作任务。

2.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并书面确认制作物品的小样稿，便于乙方按小样稿进行制作。

3.甲方中途变更制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在变更决定作出后及时通知乙方。

4.甲方要求变更交货地点，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届满前    天通知乙方，额外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5.及时组织对制作物品的收货验收工作。

6.在乙方不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交付义务时（包括但不限于：对于送货上门的物品，将物品送至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地点、逾期交付物品超过合同限定的期限、交付的物品在质量或数量上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拒收所有物品，并不予支付货款。

7.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价款。

###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1.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小样稿、设计方案等要求进行制作，确保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保质保量地履行制作物品的交付义务；对于乙方包安装的物品，确保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履行全部物品的安装义务。

2.对于需要乙方送货上门的物品，乙方应负责承担运费、装卸费及人工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物品送至合同约定的地点，供甲方收货验收。

3.按照合同约定，甲方对物品的包装有特殊要求时，乙方应从其约定。因乙方包装不善造成物品毁损灭失的，由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4.对于以样品为检验标准的物品，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应提供样品，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封存保管，作为验收依据。

5.对于合同约定乙方送货上门的，物品送至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开箱检验。如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物品发现短缺或损伤，应由乙方负责更换或补足，其相关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负担。

6.本合同生效后，对于乙方送货上门的物品，物品交付给甲方前，在制作、设计、成品保管、运输、搬运及装卸过程中，发生毁损灭失的，一切责任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7.如因乙方设计、制作的物品涉及知识产权侵权问题，导致甲方被诉，乙方应赔偿该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对于乙方包安装的广告物品，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规格、工艺、标准、合同附件及其他要求制作广告，规范施工，合理地安装广告版面，在广告制作项目过程中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有关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9.乙方制作、施工、安装广告物品时不得损坏甲方的有关物品和设施，否则应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10.乙方在广告物品的制作、安装过程中，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若因施工行为导致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11.本合同中乙方所负责制作、安装的全部广告物品交由甲方验收合格之前，在制作、安装、成品保管过程中若发生毁损灭失的，一切责任及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12.合同约定的合作期限内，若甲方委托乙方对相关广告物料或广告进行备案或审批，乙方未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致使相关广告或广告物料遭受政府工商部门行政管理部门查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八、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足额支付价款，自合同约定的最迟付款日届满起起，每日按应付总金额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委托事项，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委托项目相应金额的    %；逾期超过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拒付任何款项。

乙方同意：因自身迟延交货或工期延误所产生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的价款中扣除。

3.在合作期限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    元的违约金。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一方违约原因导致对方损失时，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全部损失，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利润减少、商誉降低、对方支出的所有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调查费、差旅食宿费、对方向其他第三方的赔偿或补偿、所遭受的处罚等。

### **九、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因仲裁而产生的律师费、受理费等维权成本由失败方承担。

2.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而产生的律师费、受理费等维权成本由败诉方承担。

### **十、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补充合同、附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位于合同首页的双方联系方式，系双方沟通联络、发送通知的指定信息送达方式；涉及解除合同的通知，必须同时以电子邮件通知方式和邮寄纸质版通知方式送达，方为有效送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